

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5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索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人数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8 日